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永顺）〔2025〕11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顺县南门桥溢流污水应急处理整治工程 （永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永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报批〈永顺县南门桥溢流污水应急处理整治工程（永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顺县南门桥溢流污水应急处理整治工程（永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位于永顺县城灵溪镇（永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内），扩容工程总投资 2342.4779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3 套搪瓷拼装罐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1 套 2000t/d、1 套 1000t/d、1 套 700t/d、总计扩容 3700t/d）及其配套紫外消毒渠；对原污水处理厂氧化沟进行改造，由表面机械曝气改为底部鼓风曝气（扩容 3000t/d），以及厂区配套加药、电气自控等。扩建后，污水处理能力总计增加 6700t/d，项目在永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内扩建，不新增建设用地。永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为 39960m²，处理能力为 20000t/d。本次扩建工程占地 4989.89m²，

扩容后，污水处理能力增加了 6700t/d，总处理能力为 26700t/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二、扩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新增 3 套搪瓷拼装罐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氧化沟由机械曝气改为底部鼓风曝气以及厂内配套管网改建。项目施工已完成，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设备安装。建设单位在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严格科学管理，加强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清理栅渣，定期清运污泥，各构筑物之间、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并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NH_3 、 H_2S 、臭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二）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加强项目营运期间监督和管理，新增 3 套搪瓷拼装罐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采用 SABR+消毒工

艺，对原污水处理厂氧化沟进行改造，由表面机械曝气改为底部鼓风曝气处理，废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猛洞河。

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原则，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单独焚烧用泥质》（GB/T24602-2009）要求管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管理；废紫外灯管、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584.73 吨/年，氨氮 77.96 吨/年。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

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人，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

七、项目投入运行后，企业须及时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和信息公开。

八、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具体负责。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1日